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6070047)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5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6070047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红云街道江东境界 2 期 7 栋后门 10 米的万禧龍 KTV 晚上 10 点至凌晨 2 点娱乐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规范万禧龍 KTV 的经营活动，减少对周边居民不利影响，营造一个让群众满意的环境。
整改措施	(一) 组织街道、社区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二) 督促万禧龍 KTV 经营者主动履行噪声防治责任，规范经营秩序，减少经营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三) 组织社区民警以及物业加强常态化监管，加强日常巡察和工作提醒，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 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加强宣传，获得群众的支持、理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公示。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 年 6 月 8 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组织五华区市场监管局、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幸福家园社区现场召开噪音扰民专题工作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研究整改细化措施。 (二) 2024 年 6 月 8 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组织社区民警对万禧龍 KTV 以及周边噪声影响情况开展现场检测，并联合街道、社区工作人员现场约谈万禧龍 KTV 经营者，要求他们履行噪声防治责任，规范经营秩序，对 KTV 经营区域内的噪声扰民行为主动进行干预和劝导。同时，区级各部门还对周边行业场所同步开展普法宣传工作，告知噪音扰民相关规定，签订责任告知书。 (三) 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红云派出所和五华区红云街道办事处城管中队加大对该区域的巡查力度，对存在噪声扰民情况主动干预。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1月20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红云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2月5日，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p>公示说明</p>	<p>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p>